

油价将下调是刺激内需大利好

■今日视点

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许昆林12月9日表示,成品油税费改革方案实施后,现行油价不仅不会提高,还会有所下降。

汽油消费税即将提高,这个时候,必定有不少家庭徘徊在汽车销售店门口。尽管取消养路费能减轻车主负担,但油价依然是普通家庭考量是否买车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可以说,税费改革后现行油价还将降低,的确是扩大内需、刺激经济增长的利好消息。

刺激内需说到底就是要促进消费,一方面给老百姓增收,另一方面给老百姓减负,唯有如此,大家才敢于消费。油价在税费改革后不升反降,奉行的就是通过给民众减负进而促进消费的路径。

要通过减轻民众负担促进消费,需要政府适度让利。比如说,税费改革之后油价降低,即意味着相关企业乃至政府利益在现有基础上一定程度的减少,实际上就是政府在向民众让利。从这个意义上说,促进民众消费需要进一步调整民众与政府之间的利益格局,唯

有在一定程度上实现政府利益向着民众的让渡,才能在更大程度上刺激消费,促进经济更快更好增长。而油价不升反降,无疑作出了积极的示范。

当前可以通过刺激消费扩大内需的领域还有很多,而民生需要得到改进与提升的空间也很广阔,所以类似油价不升反降的刺激消费思路,还应被贯彻到更多的民生与消费领域。比如,进一步提高个税起征点、健全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等,就可以对促进民众消费发挥有效推动作用,同时这些举措还关涉民众的切身利

益与民生改善,所以政府通过这些举措向民众让利,就可以发挥扩大内需与促进民生的双重效应,让民众福利增长与经济发展更为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发展经济与提高民众福祉互为促进,让民众更多地享受到改革与发展的成果。除此而外,将房价价格稳定在与民众承受能力相适应程度,也能有效释放民众的消费潜力,发挥有力的刺激消费效用,所以政府通过降低自身利益举措促进住房消费,也是亟待施行的兼顾民生与经济发展的值得期待的举措。(魏文彪)

能源消费价格下降到底难在哪里?

【中国观察之李季平专栏】

发改委价格司副司长许昆林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油价将不升反降,这是个好消息。其实在油价之外,很多能源消费价格都应该不升反降才对。

比如说,煤炭价格近来也同样大幅度下降。据《中国经济周刊》12月4日的报道:我国最大的煤炭大省山西,焦炭价格已经从8月份最高峰时的6000元每吨,降低至近期的2700元每吨;煤炭价格的跌幅超过50%以上,在山西朔州,原来800多元一吨的煤炭,排队抢着拉,现在300元一吨也没人要。

石油、煤炭都是我国的基础性能源,按照一般逻辑,上游基础性原料价格大幅度下跌,本应传导到下游的相关产品或服务中来,从而导致下游的消费类价格相应下降。但我

国的事实恰恰相反,尤其是能源消费价格,近几年来,一直呈上涨趋势,几乎没有进行过一次降价的调整。略作回忆就不难发现:电价、煤气价格,有的城市上调幅度居然达30%左右。

一方面能源类价格下降,一方面消耗能源的产品价格上涨。很难想象:在信息如此发达的现代社会里,基础性能源价格几个月来连续下降,而居民能源类消费价格却不仅没有下降,反而相关部门一再以“体现能源稀缺性”为由一次次提高居民能源消费价格,特别是在煤炭价格大幅下降的同时,还以政府文件的形式,提高以煤炭为原料的产品——电价和热价,既不符合价值规律,也难以得到公众的认可。

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因素,一是居民能源消费价格属于政府定价,而在政府、企业、

消费者三方利益博弈中,消费者总是处于弱势地位,相关行业的垄断性质非常突出,政府出台的调价政策往往会倾向于垄断企业。二是消费者的利益表达能力太弱,比如每当国内原油价格上涨、国内煤炭价格上涨的时候,国家能源管理部门等部门、组织,都会通过多种途径向发改委提出涨价建议,但当能源类价格下降时,这些政府部门和组织,却很少提出降价的建议。那么,国家有哪个组织或部门来代表消费者反映降低价格的意愿呢?没有。各省级消费者协会,只是受理侵害消费者个人权益的行为,而对于像能源类价格调整这样的公益性问题,消协却很少触及。三是,国家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涉及居民能源类消费价格机制形成方面,缺乏具体的操作规范,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涨价,

涨价的幅度是多少?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降价,降价的幅度如何确定等,公众很少知情,其决策权完全在于政府相关部门。这就造成了如下现象:能源价格上涨,居民消费的能源类产品价格很快上涨;相反,当石油、煤炭等基础类能源价格下降时,居民能源类消费价格很难随之进入下降通道。

面对当前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政府决策部门在下大力气扶持相关行业的同时,也应当对涉及到居民能源类消费的公共产品价格予以关注,在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善之前,应当通过政府干预的手段,使此类产品价格该上涨的上涨,该下降的下降,打破只涨不降的不合理局面,帮助普通民众增强渡过危机的信心和勇气。

(作者供职于《中国改革》杂志社)

差异化个税才能兼顾效率和公平

■今日视点

来看两条有关个税的新闻。

一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樊纲建议改变目前的个税累进税率,具体做法是,在不改变现行起征点的情况下,月应纳税所得额在500元以下的保持5%的所得税率;500-5000元按10%的税率征收。而最关键的一步是,建议把5000-400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为统一实行15%的税率。樊纲表示:“这个范围包含了大多数的中等收入阶层,统一实行较低的税率符合国际惯例,有利于形成橄榄型社会结构。”而在现有的税率中,每月50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就要缴纳20%的个税。

(12月9日《21世纪经济报道》)二是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

中心对全国2451人进行的调查显示,68.5%的人认为,个税不应该“一刀切”,应该根据地域差异征收;如果个税征收“一刀切”,76.4%的人赞同年终时国家实行因地制宜的退税政策。90.8%的受访者表示,年终退税会刺激自己消费。

(12月9日《中国青年报》)在出口不景气的当下,振兴经济的主要手段是拉动内需,这是没有疑问的。政府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拉动内需,提高社会保障程度也能部分解决消费的后顾之忧,但最直接的拉动内需方式,无疑还是让老百姓口袋里的钱多起来。如何从个税征收上做文章,在政府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对中等收入群体少收税,是迫切需要解决的议题。樊纲调整税率的建议和人们对年终退税的期盼,给了个税调整

一个全新的思路——更大程度上的差异化征收,才能让个税兼顾效率和公平。

不得不承认,目前我国的个税征收显得粗枝大叶,不仅没有像很多国家一样做到“按家庭收入征收”,也没有完成年度征收计划之后的退税。而正如樊纲所说,从整体缴税额来说,现行税率也让中等收入者成了缴纳个税的最大群体。我们都知道,在任何一个国家,中等收入者都是消费的中坚群体,当中等收入者因税负过重不敢消费,内需这个引擎就会疲软无力。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樊纲提出的改革个税累进税率,对中等收入者来说,是比提高起征点更大程度的减负,也是内需动力的最有效释放。

个税起征点的调整一直是舆论关注焦点,但光盯着起征点,其实是一个不小的误区。

道理很简单:如果税率不调整,即便起征点如猜测所言调到3000元,受益的也只能是月应纳税所得额在2000元-3000元之间的少数人,3000元之上的中等收入群体,仍然要承受相对较高的税率。而税率一旦有了合理调整,受益的将是整个中等收入群体。最细致的差异化征收,从来都是兼顾效率和公平的法宝。在很多国家,个税征收不仅通过繁复的档级细分不同人群,而且按家庭收入征收已成共识,更重要的是,政府都有明确的年度征税计划,倘若当年个税征收超过了预定额度,就必然要给百姓退税。现在大家都在呼吁提高个税起征点,我倒是认为,以扩大内需为由头,让个税征收与国际接轨,全面体现差异性,才是更重要的事。

(本报评论员 赵勇)

精神病院比文化城更“标志”

【媒体思想之李鸿文专栏】

山东新泰农民孙法武要进京上访,却被当地政府强送进精神病院治疗。这绝对算是本年度最具标本意义的“政府创新”,它的乖张、荒谬、张狂和怯懦,极具挑逗性,肯定能刺激媒体的愤慨和兴奋。而与此同时,我头脑中立马还闪过“文化标志城”的念头,直觉告诉我,新泰的精神病院和文化标志城有某种联系。

于是,为论证两者之间的相关性,我做了一些必要的“功课”。比如,我登录了“新泰政府网”,从中学习到,“新泰,位于鲁中腹地,北倚岱岳,南接泗源,西眺曲阜,东近海曲,四周与泰安、莱芜、淄博、临沂、济宁五市相毗邻。”这就告诉我们,以精

神病院闻名的新泰与文化城所在的济宁在地缘上具有接近性,可谓“双星闪耀”。

同时我还学习到,“新泰历史悠久,是泰山周围人类最早进入文明时代的地区。商周时期,新泰曾是祀国国都。‘杞人忧天’的历史故事就发生在这里。”这也告诉我们,新泰和文化标志城在精神气质上,也具有接近性。

当然,仅仅只是地缘和精神气质上的接近性还不具备说服力,我还必须在“文化”上做足功课。昨天,我的时评同行们几乎不约而同地提到了法国思想家米歇尔·福柯的《疯癫与文明》,福柯说疯癫很多时候不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是权力的产物。虽然一语中的,但这话如果让文明标志城的“专家学者”们听到,无疑

是送上一颗打回自己的炮弹。人家一句话就可以回击你:咱中国的事,何劳洋人置喙?动不动就请洋人帮腔,更反证了建设中华文化标志城的迫切性。

好了,咱不清讲人,就请文化标志城里准备供奉的先贤吧。《论语》云:“恭则不侮。”于丹解读说,“你对别人恭敬,别人就不会欺负你。”其实,还有一句话于丹没说透,就是你有权力恭敬,权力才不会找你麻烦,所以,要“君君臣臣”,要“体谅”上级,别给上级添堵。

老子《道德经》中也有云:“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圣人亦不仁,以百姓为刍狗。”这话解释起来有点复杂,大致意思就是天地是无所谓仁慈的,它没有仁爱,对待万事万物就像对待刍狗一样,任凭万物自生

自灭。圣人也是没有仁爱的,也同样像对待刍狗那样对待百姓,任凭人们自作自息。不过,大多数时候,别说指望天地和圣人的仁慈,你就是“恭敬”了,也不一定“不侮”。不然,怎么会“欲加之罪,何患无辞”的说法呢?山东新泰农民孙法武动不动就为了个人那点“小事”去上访,完全可以“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嘛——不把你送进精神病院才怪呢。

所以,找到了文化标志城与新泰精神病治理的诸多关联后,我甚至觉得两者简直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一种尊奉权力的文化和一种扭曲和异化的权力文化相符合,完全可以孕育一部新版的《狂人日记》,它绝对比文化城更具“标志”意义。(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不让座不开车”是道德幻觉

■热点纵论

北京公交集团针对老年人服务标准出台新举措,如果老人上车后没找到座位前,司机不得开车。

(12月9日《京华时报》)记得今年7月,郑州市人大常委会还审议通过《郑州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草案)》,其中规定,公交车乘客应主动让座给老人、孕妇等。若不履行义务,驾驶员、售票员可拒绝其继续乘车,并对拒不让座者罚款50元。当然,不管是北京的“不让座就不开车”,还是郑州的“不让座就罚款”,其出发点都很人文。但这种政策的运行轨迹涉嫌绑架道德。乘客买票上车,就跟公交车企业有了运输合同,他让座是一种值得称道的行为,不让座,也是他的契约权利。而以停车和处罚相威胁,实则泛化了公权力,将道德教化的范畴绑架到法规强制约束的轨道上。不仅“强

制”本身涉嫌违法,且很难守护那根道德标尺,甚至反而会伤及道德精神——道德,从来都不该是强权的产物。

北京公交集团出台的“不让座就不开车”规定,忽略了北京公交严重不能满足大多数市民出行之需的现实,反而把公交服务供应不足的责任通过一纸规定转嫁给了普通乘客,这是公共事业管理者从后脑门拍出的一种“道德幻觉”,也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看得出来,酝酿和制定这一唐突规定的人,是“坐着说话不腰痛”。因为,制定和批准这种“强硬措施”的人,平时可能不用挤公交,没有站在无座的公交站上被雨打日晒的酸楚经历,没有在公交车上被人流挤来挤去的痛感,他们能不一时激动、一拍脑门就出台这种规定吗?想想怎么增加公交服务资源,尽量让大家上车都有座,这才是正事。(周明华)

没有福利差别,我不在乎户口

■热点纵论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目前,已有河北、辽宁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出台了以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性质划分、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措施。

(12月9日中新网)没有福利待遇差别,我不在乎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也不会在乎是郑州户口,还是北京户口,但现实中,是农业还是非农业户口,是北京还是郑州户口,差别很大。这样,户口本来只是记载公民基本信息的载体,如今却成为不同身份、不同保障、不同待遇的标签。因户口性质不同,造成同为国家公民,却不能享受到同等的社会福利待遇,这本身就是一个悖论。

在户籍制度松动之前,“农转非”是一件光荣的事情。当一个人从农业户口转到非农业户口,就可以享受到原先不可能享

受到的社会福利待遇。与“农转非”对应,“非转农”却是近几年出现的一种现象,即,一些在城市无法就业的城镇人口,把非农业户口转为农业户口,以期获得与农业相关的补贴和保障。从“农转非”到“非转农”,理性的人们不是偏爱哪种性质的户口,而是不同户口背后不同的待遇促使人们的选择。

显然,户籍制度改革,最关键的是如何取消其背后的福利差别。不是要不要取消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也不是要不要放开户籍管理,而是如何让不同的户口都能够享受到同等的社会福利待遇。正如专家所言,“如果只是形式上统一了户口本,其背后附加的社会福利还没变,在子女入学、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保、福利、高考等方面依然会有新的名义来进行限制,那么,改革又有什么意义?”没有福利待遇差别,谁都不会在乎是什么户口。(王攀)

房奴一签字,全世界都笑了?

■热点纵论

“你只要签下这个合约,一分钱都不用出,这套房子就是你的了!”如果在街头有陌生人这样对你说,肯定会怀疑是骗局,但这是真的。这是杭州一家楼盘推出的零首付活动,其实就是房产商免息借给购房者首付款。据业内人士评价说,这在杭州售楼史上是第一次。

(12月9日《现代金报》)零首付到今天才“史上第一次”出现在杭州,有点让人“惊奇”,杭州的房地产业可能真要落后于全国许多地方。在深圳等一些城市,零首付的出现至少是几年前的事,上半年闹得鸡飞狗跳的“断供潮”中就有不少是零首付购房者。

那些抱怨买不起房的人是没有理由的。零首付之下,没有人可以说买不起房,一如售楼小姐说的,只要签个字,房子就是你的,人家根本不跟你谈钱。所以,虽然房价高是事实,但人人买得起房也是事实,这年代根本不存在买不起房的问题,只存在你愿不愿意签字的问题。

都说天下没有免费午餐,但我看不清零首付的买单者是谁。是开发商吗?不,开发商将10万的房子以20万的价卖给你,借给你两成首付4万元,然后从银行拿到16万按揭贷款,它还是赚得心花怒放。

那么是购房者吗?也不是,你一分钱不花就住进号称20

万的房子,就每个月还银行按揭而已,相当于租房,哪天不高兴了还可以来个“断供”,让银行来收房子就是了。而这期间万一房价再涨,转手一卖也能玩回空手套白狼赚大钱。问过一些打算买房的人,要是遇上经济不好,失业还不起房贷怎么办?他们一脸的不屑,没钱就不还啊,难道还能将我一家人赶到大街上?

会是银行吗?也不是,只要你签个字,你就成为银行的优质资产,断供又怎么样,收房子拍卖啊。最大的后果不过就是不良资产上升,可又怎么样,又不是没处理过不良资产,可剥离,中央可注资核销,再说一切都合乎手续,没有人应该承担责任。

只要签一个字,就能救开开发商于水深火热之中;只要签一个字,银行就会不断增加优质资产;只要签一个字,就有房贷,就能分享房价上涨的好处,就能启动房地产市场这部发动机,就能拉动起不计其数的下游产业,就能解决内需不足,拯救国家经济于危机之中,甚至顺便连世界性的金融危机都解救掉,而你因为签个字而受任何损失,天啊,这是个什么样天才的商业模式?签一字而救天下,何乐而不为!期望各位专家出来释疑,为什么我们这里会存在这样的好事。莫非美国金融机构借钱给无还贷能力者引发的次贷危机,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笑话?(范大中)